

股票代码：600600

股票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 2012-017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青啤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8人，非执行董事陈志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孙明波董事长代为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吴晓波因病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学政代为投票表决。公司总裁及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明波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逐项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下列议案：

- 一、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境内外交易所联络公布半年报和中期业绩。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二、关于公司核销2011年资产损失的议案。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对青啤重庆公司和销售公司清算注销及工厂固定资产提前报废而产生的合计人民币122,585,797.71元的资产损失进行核销。
-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附件)。董事会同意将章程修正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确定后将另行公告。

上述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10，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全文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青岛证监局《关于进一步修订和完善青岛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和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等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拟对现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 条款号         | 原条款   | 修改后的条款  |
|-------------|---|---|
| 《公司章程》第13条  | <p>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啤酒制造以及与之相关业务。</p>  | <p><u>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啤酒、碳酸饮料制造以及与之相关业务，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u></p>   |
| 《公司章程》第101条 | <p>“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p> | <p>“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u>副董事长1人。</u>”</p> |

|             |  |   |
|-------------|--|---|
|             | 人。”  |   |
| 《公司章程》第115条 | <p>“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的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条前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1）同意；（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 <p>“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的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u>（五）董事会拟定的当期利润分配方案；</u></p> <p>（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条前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1）同意；（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
| 《公司章程》第171条 | <p>“公司应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以现金方</p>  | <p><u>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u></p> <p><u>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u></p>   |

|                                  |   |   |
|----------------------------------|---|---|
|                                  | <p>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p>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p> <p>对于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 <p><u>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u></p> <p><u>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u></p> <p><u>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u></p> <p><u>对于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u></p> |
| <p>《公司章程》新增第172条，其他原有条款相应顺延。</p> |   | <p><u>“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u></p> <p><u>（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u></p> <p><u>（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u></p>  |

|  |  |   |
|--|--|---|
|  |  | <p>利。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本款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u>（三）公司当年的股利于次年召开的当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股利分配决议后的2个月内安排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该等外资股上市地的货币支付。</u></p> <p><u>（四）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u></p> <p><u>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的现金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u></p> <p><u>（五）公司应按照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符合本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u></p> |
|--|--|---|

|                 |  |   |
|-----------------|--|---|
|                 |  | <p>事会拟不实施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u>（六）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
| 删除《公司章程》原第175条。 |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现金；</p> <p>（二） 股票。</p>   | 该条内容并入第172条，予以删除。   |
| 删除《公司章程》原第176条。 | <p>公司股利每年派付一次，当年的股利于次年召开的当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股利分配决议后的2个月内安排派付，公司分派股利时，应公告股东。</p> <p>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该等外资股上市地的货币支付。</p> | 该条内容并入第172条，予以删除。   |